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主任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九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二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二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二十九	

			第七職等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十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 由本職稱一人與主 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 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人事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政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主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一七〇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生效。